偵查不公開與實質辯護之調和：

論辯護人偵查資訊使用之界線及美國法之借鏡

目錄

摘要 1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2

貳、研究方法 4

參、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目的與規範主體 5

肆、偵查中實質有效辯護之憲法圖像 7

伍、偵查不公開與辯護權之衝突 8

陸、美國法之比較觀察 12

柒、研究結果與結論 14

摘要

近年律師涉嫌洩漏偵查秘密之案件頻傳，檢察實務主張限縮辯護人之閱卷與接見權利，律師界則憂心寒蟬效應將使實質有效辯護淪為空談。本文以偵查不公開原則與實質有效辯護之衝突為主軸，採文獻分析法及比較法研究，探討偵查不公開得否及在何種範圍內拘束辯護人。

本文爬梳文獻發現，偵查不公開兼具偵查密行與名譽保護兩項目的，惟對辯護人而言，名譽保護目的幾無適用餘地，能正當化其限制者僅為防止妨害偵查及保護第三人之隱私安全。大法官歷年解釋已將辯護人塑造為偵查中之積極角色，探究案情與查證證據乃其核心職責；惟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之例外欠缺明

確標準，致辯護人無從事前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美國法則以「保密為例外」為原則，將保密義務集中於國家機關，並由法院依個案核發保護令。

據此，本文認為辯護人雖仍負保密義務，但其為被告利益所為之查證、訪談與報告，原則上屬「依法令」或「保護合法權益」之行為，僅於有具體事實足認妨害偵查或侵害第三人時始受限制；而美國法「保密為例外、限制須個案化」之制度設計，亦可作為我國調和二者之借鏡。

關鍵詞：偵查不公開、實質有效辯護、辯護人保密義務、羈押審查程序、閱卷權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1]。此一保障逐步延伸至偵查程序，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2]。又因受羈押之被告與外界隔離，唯有倚賴辯護人提供及時有效之協助，其辯護人對羈押裁定之救濟亦應予保障[3]。憲法法庭更進一步肯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應享有之受有效協助與辯護之權利，除辯護人之選任權外，至少應包括辯護人在場權、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4]。為保障律師與當事人間之秘密溝通，其溝通資料亦應排除於得搜索、扣押之範圍外[5]。由此可見，憲法所保障者已不僅是「有辯護人」，而是能於偵查中即發揮作用之實質有效辯護。

然而，與辯護權擴張同步發生者，卻是偵查不公開原則對辯護人之拘束日益緊縮。檢察機關近年接連偵辦律師涉嫌洩密、勾串之案件；據統計，自 113 年 1

[1]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

[2] 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

[3]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

[4]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5]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律師涉及洩密者計 25 件、參與犯罪組織者 19 件、洗錢者 18 件，涉案律師四成遭聲請羈押，其中六成經法院准予羈押禁見[6]。另有統計顯示，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 賦予辯護人羈押閱卷權後，律師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洩密罪之起訴案件，由增訂前之 6 件增加至 22 件[7]。此一趨勢固然反映少數律師濫用辯護權之事實，卻也在律師界引發強烈的寒蟬效應，甚至出現不願再承接刑事案件之聲音[8]。

面對此一局勢，檢、辯雙方所提出之對策南轅北轍。全國律師聯合會於 2024 年 8 月公布「辯護人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草案，試圖劃出辯護人得揭露偵查資訊之範圍；檢察實務則有主張刪除羈押閱卷之攝影權、限制抄錄內容攜出法庭，甚至對羈押禁見被告之律見過程一律錄音錄影者[9]。雙方之所以各執一詞，根本原因在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所定「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之例外，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致辯護人無從預見何種資訊使用行為將被評價為洩密。同一項查證行為，既可能被評價為實質有效辯護之落實，亦可能被評價為洩密或勾串，辯護人為求自保，勢必退回消極辯護，最終承受不利益者，仍是偵查中孤立無援之被告。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設，本在保護被告免於未審先判，如今卻成為限制其辯護人之理由，憲法對偵查中辯護之保障日益擴張，實際可為之辯護空間卻不增反減，此一制度目的與實際運作間之落差，正是本文之研究動機所在，爰以偵查不公開

---

[6] 最高檢察署，「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釐清律師正當行使訴訟防禦權與洩密罪之界線，最高檢察署月刊，24 期，頁 2，2024 年。

[7] 戴旻諺，辯護人羈押閱卷權與洩密罪之觀察及思考，最高檢察署月刊，24 期，頁 12，2024 年。

[8] 林俊宏，偵查不公開與實質有效辯護權利保障的衝突與調和，最高檢察署月刊，24 期，頁 6，2024 年。

[9] 王文成，偵查階段辯護權之濫用與策進，最高檢察署月刊，24 期，頁 20-22，2024 年。

之規範目的為出發點，檢驗其對辯護人施加拘束之正當基礎，嘗試為偵查中之辯護人尋求一條可事前預見之界線。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觀察，本文所欲回答之問題可歸納如下：**偵查不公開原則是否、以及在何種範圍內得拘束辯護人？辯護人為實質有效辯護所為之查證、訪談證人與報告，何者屬於「保護合法權益」而得揭露？此一界線又應由刑事法劃定，抑或交由律師倫理與個案司法審查？**

具體而言，本文之研究目的有三：第一，釐清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目的，並據以檢驗其對辯護人施加拘束之正當基礎；第二，分析羈押閱卷、對外查證及報告義務等實務衝突場景，整理學說與實務見解之異同；第三，借鏡美國法「保密為例外」之制度設計，作為我國調和偵查不公開與實質有效辯護之參考。

貳、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以下兩種研究方法。第一為**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學者就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目的、規範主體及辯護人保密義務之論述，並整理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刑事訴訟閱卷規則、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範，以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判決與各級法院就辯護人洩密案件之裁判，藉以掌握規範體系之缺漏與實務見解之分歧。第二為**比較法研究**，以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及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為對象，探討其如何在不採一般性偵查秘密之前提下兼顧偵查利益與辯護權，作為我國制度調整之借鏡。

參、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目的與規範主體

一、規範目的：偵查秘密進行與名譽保護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僅以「偵查，不公開之」六字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致其規範目的有賴學說與實務補充[10]。學說上，有著重於偵查活動之內容不得對外公開，以避免犯罪嫌疑人逃匿、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並維持國家機關於偵查階段之資訊優勢者，是為「偵查秘密進行原則」。亦有認為偵查不公開係無罪推定原則之具體化，目的在避免未審先判，保護犯罪嫌疑人及證人、被害人等關係人之名譽與隱私者，是為「名譽保護原則」[11]。大法官亦曾就前者有所闡釋，認為「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疑犯串證或逃匿，而妨礙偵查之成效」[12]。後者則可見於民國 89 年增訂本條第 3 項（現行法第 5 項）時，立法者所稱本條第 1 項之「主要立法意旨，無非在確保無罪推定之落實」[13]。

本文認為，上述兩項目的並非互斥，甚而係並存於同一原則之中，惟二者所能正當化之拘束對象並不相同。名譽保護原則所保護者，乃犯罪嫌疑人本身，而辯護人之職責正是維護犯罪嫌疑人之權益，若辯護人係為被告之利益而使用偵查資訊，自難謂侵害被告之名譽。意即，**當偵查不公開原則被用以限制辯護人時，名譽保護原則幾無用武之地，足以作為該限制之論理基礎者，僅剩「防止妨害偵查」與「保護被告以外第三人之隱私及安全」兩項目的**。

---

[10] 呂思賢，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辯護人守密義務之檢討，刑事法雜誌，67 卷 1 期，頁 121，2023 年。

[1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10 版，頁 85，2020 年；黃朝義，刑事訴訟法，6 版，頁 158，2021 年；傅美惠，偵查法學，頁 64-65，2012 年。以上均轉引自：呂思賢，註 10，頁 122-123。

[12] 司法院釋字第 729 號。

[13] 立法院公報，89 卷 39 期，頁 447-449，2000 年。轉引自：呂思賢，註 10，頁 123-124。

二、辯護人是否應受偵查不公開之拘束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明文將辯護人與檢察官、司法警察並列為偵查不公開之義務主體，惟此一立法選擇自始即有爭議。有認為，偵查不公開原則應僅拘束具偵查權限之國家機關，被告本身並無保密義務，而辯護人係被告之受任人，性質上屬被告手足之延伸，若被告不因揭露而遭究責，卻處罰代其揭露之辯護人，於理論上難謂一貫，故應修法將辯護人自規範主體中除去[14]。或有認為，縱使現行法將偵查機關與辯護人並列，仍應依主體及卷證來源之不同分別判斷，偵查機關直接掌握偵查資訊，其例外應從嚴解釋；辯護人則係被動透過閱卷、在場等權利行使而知悉偵查資訊，只要合於訴訟目的，其例外即應從寬認定，辯護人依法探究案情、蒐集證據之行為，並得直接解為依法令之行為[15]。亦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之例外應從嚴解釋，且律師之閱卷權本屬特權，特權伴隨義務，辯護人之揭露應限於執行職務之必要範圍[16]。

本文認為，完全免除辯護人之保密義務，將忽略辯護人所知悉之偵查資訊中，往往包含證人、被害人之個人資料及檢方尚未查證之犯罪線索。反之，將辯護人與偵查機關以同一標準看待，則忽略名譽保護目的對辯護人幾乎不生作用，無異於以保護被告之制度，反過來限制被告自身之防禦。是以，辯護人雖仍屬偵查不公開之義務主體，但就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之例外，應以憲法上實質有效辯護之要求加以解釋，辯護人為探究案情、查證證據、擬定辯護策略所為之資訊使用，原則上屬於「依法令」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之行為；僅在**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將侵害被告以外第**

---

[14] 王兆鵬，偵查不公開之界限與制約，台灣法學雜誌，186 期，頁 32-33，2011 年。

[15] 陳運財，論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範圍及其例外，全國律師，13 卷 9 期，頁 28-30，2009 年；柳國偉，偵查不公開與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關係，2025 最高檢察論壇「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研討會（中部場），最高檢察署主辦，頁 53、61，2025 年 4 月 18 日。

[16] 曾揚嶺，偵查階段辯護權行使之犯罪態樣與策進，最高檢察署月刊，24 期，頁 39，2024 年；陳銘雄，偵查不公開、有效辯護協助、與律師自律規範，最高檢察署月刊，24 期，頁 27-28，2024 年。

三人之隱私、安全時，始應受到限制。此一標準與同條第 2 項但書限制辯護人在場權之要件，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限制羈押審查卷證獲知之要件相互呼應，具有體系上一致性。

肆、偵查中實質有效辯護之憲法圖像

按釋字第 737 號意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得限制或禁止情形者不在此限[17]。次按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意旨，則進一步肯認辯護人就偵查現場之聽聞，有權進行記憶、理解與分析等思維活動，而得當場自行筆記[18]。學說上亦有認為，偵查辯護具有維護人身自由受限制者與外界聯繫之保障機能、抑制違法偵查手段之監督機能、藉由與檢察官溝通以消弭爭議並避免無謂羈押之解決機能，以及及早熟悉案情以降低訴訟延宕之效率機能；若不允許辯護人適度獲悉並查證偵查資訊，此等機能勢將化為空談[19]。

由上開脈絡觀察，憲法所描繪之偵查中辯護人，並非消極監督程序是否合法之旁觀者，而是必須主動取得證據、記憶與分析案情，進而形成辯護策略之積極角色[20]。若辯護人未能於羈押審查程序取得檢方證據，或在偵查現場卻不得記憶資料與後續用於任何查證，則閱卷權、在場權與筆記權將流於形式，憲法所描繪之實質有效亦無從實現。

上述積極功能亦可由法規範推知。按我國律師法，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21]。次按律師倫理規範，律師接受委託後，應探究案情，

---

[17] 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

[18]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19] 王皇玉，偵查階段辯護權之限制與困境－兼評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最高檢察論壇，4 期，頁 10，2024 年。

[20] 林俊宏，註 8，頁 7-8。

[21] 律師法第 31 條

忠實蒐求證據，且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22]。在國際規範層次（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各國政府亦應確保律師得履行其專業職責，而不受恫嚇、妨礙或不適當之干涉[23]。由此可見，探究案情、查證證據，本即屬辯護人依法應盡之義務。

辯護人使用偵查資訊並非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例外，其本身可視為憲法基本權之落實，國家若欲加以限制，自應提出具體之正當理由，而不能僅以「偵查不公開」一語概括帶過。然而，承認辯護人得使用偵查資訊，並非代表偵查不公開之利益即應全然退讓，二者之間實存在難以簡易權衡之衝突，此一衝突具體呈現於羈押閱卷之方式、對外查證之界線及報告義務之範圍等場景，以下分述之。

伍、偵查不公開與辯護權之衝突

一、羈押閱卷方式之限縮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刑事訴訟閱卷規則更允許影印、轉拷或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24]。檢察實務有指出，與羈押審查有關之律師洩密案件中，以影印或攝影方式洩漏者達 64.7%，且刑事訴訟法僅於審判中始賦予重製權，閱卷規則將之擴張至偵查中羈押閱卷，恐有逾越母法授權之虞[25]。亦有論者以大法官已言明獲知方式「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或攝影為必要」為由，主張應修法刪除攝影、並限制抄錄內容不得攜出法庭[26]。實際案例亦有此一風險確實存在，有律師於羈押程序取得證人筆錄後，交由他人翻拍並轉交同案共犯，甚至事發時距離羈押閱卷權施行僅兩個多月[27]。

---

[22] 律師倫理規範第 16 條第 1 項。

[23]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princ. 16, U.N. Doc. A/CONF.144/28/Rev.1 (1990).

[24]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 3 條、第 18 條。

[25] 戴旻諺，註 7，頁 12-14。

[26] 王文成，註 9，頁 20-21。

[27] 陳玟瑾，偵查階段辯護權行使之犯罪態樣與策進，最高檢察署月刊，24 期，頁 36，2024 年。

然有學者從另一角度指出，羈押庭攸關人身自由之剝奪，其重要性不亞於有罪與否之審判，歷次大法官解釋均朝「準審判模式」理解羈押程序，其核心要求即為武器平等，意即法官看得到的卷證，辯護人也應看得到[28]。

本文認為，閱卷規則逾越授權之質疑固有所據，然其解決之道應是由立法者明定重製要件，而非全面刪除攝影權。以少數濫用案例推論全面限縮之必要，不僅有以偏概全之嫌，更將使辯護人以記憶力應付動輒數百頁之卷證，實質架空卷證獲知權。況現行法已透過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容許檢察官就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之卷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限制或禁止辯護人獲知；第 33 條之 1 第 2 項亦明定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現行法既已設有個案限制及使用限制兩道防線，問題應在於如何落實，而非另行全面限縮。若仍有防止外流之需求，於卷證影本加註辯護人專屬浮水印以追溯來源，亦較全面刪除攝影權更符合比例原則[29]。

二、對外查證與訪談證人

偵查中辯護最具爭議之場景，是辯護人得否持偵查中知悉之資訊對外查證；例如，辯護人於羈押閱卷時取得財務報表，被告主張檢察官解讀有誤，辯護人得否持該報表詢問公司財務主管？有認為，查證並不當然等於串供，將接觸證人一律等同串證，推理過於跳躍[30]。前揭指引草案亦規定，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外，辯護人基於訪談或請求第三人協助之目的，得揭露必要之資訊[31]。惟檢察實務則有認為，訪談過程並無錄音錄影，辯

---

[28] 陳鈺雄，註 16，頁 26-27。

[29] 戴旻諺，註 7，頁 14。

[30] 林俊宏，註 8，頁 10。

[31] 薛煒育，偵查中辯護人職責與適度揭露資訊之必要性，最高檢察署月刊，24 期，頁 34，2024 年。

護人向共同被告提示其他被告之筆錄，本質上已近似勾串；且訪談證人原係為審判中交互詰問之準備，而非於偵查浮動階段即先行影響證人[32]。

本文認為，後者之疑慮並非無據，但其結論失之過寬。真正區分「查證」與「串證」者，並非辯護人是否接觸證人，而是接觸之目的與方式：以核對事實、喚起記憶為目的而提示必要資訊，屬律師之正當職務行為；要求證人虛偽陳述或為共犯統一說法，則已構成教唆偽證或勾串，現行刑法本即足以處罰[33]。至於揭露方式，有學者區分「讓對方閱覽」、「讓對方做筆記」與「直接複印交付」三種情形，認為一旦交付文件，資訊即完全脫離控制[34]。本文贊同此一區分，辯護人口頭說明或提示閱覽原則上應予容許，交付卷證影本予無保密義務之人，則須有更高度之必要性。

實務上亦有見解採相近立場，認為在辯護人無串供、滅證、恐嚇證人等情形下，「『偵查不公開』不得作為妨害被告受實質有效辯護之理由」，辯護人合理之探究案情、忠實蒐求證據之行為，可直接解為其依法令，法院在未實際影響偵查程序之情形下，應就個案是否屬串證、洩密為嚴格認定[35]。以「實際影響偵查程序」作為前提，並於個案中判斷，即能兼顧辯護人查證資料與檢方避免串證之法益，殊為可採。

三、報告義務與第三人委任

偵查中之辯護人常由被告家屬委任，依民法第 540 條，受任人負有向委任人報告事務進行狀況之義務；然而，辯護人同時負有偵查不公開之保密義務，兩者之衝突日益浮現。有判決即認為，辯護人將被告之偵訊筆錄翻拍傳送予委任之家屬，係為被告之防禦而揭露，屬於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而判決無罪；惟檢察實務

---

[32] 戴旻諺，註 7，頁 16；陳玟瑾，註 27，頁 37。

[33] 陳玟瑾，註 27，頁 37。

[34] 陳銘雄，註 16，頁 27-28。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轉引自：柳國偉，註 15，頁 53。

亦憂心，若家屬再將資料轉交集團共犯，因家屬並非因職務或業務持有秘密，將形成無人負責之間接洩密漏洞[36]。

對此，有實務見解認為，辯護人為履行受任人義務，勢必將職務上所知悉之案情、證據資料使選任權人知悉，倘因而科以洩密罪責「似亦非妥適」，是以「即或辯護人與有選任權人彼此間，亦無所謂之『應予秘密』或洩漏之問題」[37]。然亦有學者強調，辯護人是為被告本人而存在，而非為其家屬或第三人而存在，且律師之報告義務所規範者為資訊，並不當然包括文件之交付[38]。

本文認為，前開實務見解肯認報告義務得作為辯護人揭露之法令依據，值得贊同；惟報告義務之目的在於使委任人了解事務進行之狀況，並不當然包括卷證文件之交付。因此，辯護人向家屬說明程序進度、被告身心狀況及羈押原因，應屬依法令之正當行為；但將筆錄等卷證原件翻拍交付，已逾越報告義務所必要之範圍，並可能淪為間接洩密之管道。前揭指引草案將可告知家屬之資訊限於「與案情無關」者，方向大致正確，惟「與案情無關」之界定仍過於模糊，宜改以「程序進度及被告個人狀況」等正面列舉之方式規定，以提高可預見性。

四、小結

綜上，羈押閱卷、對外查證與報告義務三個場景，均涉及辯護人使用偵查資訊之必要與洩漏風險間之拉扯。就此，本文認為，羈押閱卷應善用既有之個案限制，而非全面刪除攝影權；對外查證應以接觸之目的與方式區分查證與串證；報告義務則應限於程序進度之說明，不及於卷證之交付。然而，現行法僅以不確定法律概念概括規範，界線終究有賴事後起訴始能確定。

---

[36] 戴旻諺，註 7，頁 15。

[3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轉引自：柳國偉，註 15，頁 55。

[38] 王皇玉，偵查階段辯護權之定位與範圍，最高檢察署月刊，24 期，頁 25-26，2024 年；陳銘雄，註 16，頁 27-28。

陸、美國法之比較觀察

一、原則：起訴前不課予一般性保密義務

美國刑事訴訟程序中與我國「偵查」最接近者，為正式起訴前（pre-charge）之調查階段。於此階段，美國法原則上並不存在如我國偵查不公開之一般性保密義務，不論檢方或辯方，均無權強制證人於訪談中保密，證人得自由決定是否接受訪談，亦得自由對外陳述其所知；若須強制作證，則係以傳票傳喚證人於公開法庭作證[39]。又如在 *Butterworth v. Smith* 案中，一名曾於大陪審團作證之記者，欲於調查結束後發表包含其證詞之報導，卻受州法禁止證人揭露證詞之拘束，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調查一旦結束，防止被調查者逃匿或干擾證人等保密利益即不復存在，州法於大陪審團任期結束後仍禁止證人揭露其本人之證詞，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40]。可見美國原則並無課予證人保密義務。

二、例外一：大陪審團之保密制度

大陪審團（grand jury）係美國憲法就聯邦重罪所設之起訴審查機制，由檢察官單方向陪審員提出證據，陪審員認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時始作成起訴書，其間並無法官、被告或辯護人在場[41]。正因此一程序發生於正式起訴之前，且涉及尚未被起訴之人，美國法乃例外地設有保密制度。惟聯邦刑事訴訟規則明定，除大陪審員、通譯、法庭紀錄人員及政府律師等法定人員外，不得對任何人課予保密義務[42]；被告及辯護人既不在場，自無從對其課予保密義務。至於保密之理由，在 *Douglas Oil Co. v. Petrol Stops Northwest* 案中，民事反托拉斯訴訟之原告請求調閱刑事大陪審團之證詞紀錄，聯邦最高法院歸納出避免潛在證人不願出面、使證人得以坦白作證、防止即將被起訴之人逃匿或影響陪審員，以及保護經調查而未被起訴之人免於公眾嘲諷等理由，同時要求法院個案權衡，請求揭露

---

[39] 王緯華，偵查階段辯護權之美國法思維，最高檢察署月刊，24 期，頁 41，2024 年。

[40] *Butterworth v. Smith*, 494 U.S. 624, 626, 632-33 (1990).

[41] U.S. CONST. amend. V；王緯華，註 39，頁 40-41。

[42] FED. R. CRIM. P. 6(e)(2)(A)–(B).

者須證明其需求大於繼續保密之需要，且請求範圍僅限於所需資料[43]。有論者並指出，美國法上防止串證之理由相對次要，更受重視者毋寧是保護嫌疑人，嫌疑人若因調查資訊外洩而遭媒體持續報導，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且僅須證明消息來源接近調查單位即可[44]。

三、例外二：個案聲請作為保密工具

確有保密必要者，美國法係透過個案聲請加以處理。例如，治安法官得命起訴書於被告到案前保密（sealed indictment），美國即曾藉此於被告不知已遭起訴之情形下，透過他國將其逮捕；法院亦得對訴訟關係人核發禁言令（gag order），於前總統川普涉及之刑事案件中，即曾限制其就特定內容發言，律師閱卷後亦不得任意透露[45]。此外，法院得「基於正當理由」（for good cause）限制證據開示，實務上並常據此核發保護令（protective order），限制辯護人將特定證據交付被告或第三人[46]。

至於限制之標準，在 *Gentile v. State Bar of Nevada* 案中，辯護律師於當事人遭起訴後召開記者會主張當事人無辜，因而遭懲戒；聯邦最高法院一方面肯認得以**「有實質可能造成重大偏見」（substantial likelihood of material prejudice）為標準限制律師之庭外言論**，另一方面則以該州規則之例外條款用語模糊，致律師無從預見何種言論始受容許為由，推翻該懲戒決定[47]。可見美國法縱承認保密之必要，仍**要求限制須具體、明確，使辯護人得以事前預見**。

四、小結

美國法係以原則不保密、例外具體化為架構，於起訴前之調查階段，原則上不對任何人課予一般性保密義務；大陪審團程序雖例外設有保密制度，其義務亦

---

[43] *Douglas Oil Co. v. Petrol Stops Nw.*, 441 U.S. 211, 219, 222 (1979).

[44] 王緯華，註 39，頁 42。

[45] FED. R. CRIM. P. 6(e)(4)；王緯華，註 39，頁 43。

[46] FED. R. CRIM. P. 16(d)(1).

[47] *Gentile v. State Bar of Nev.*, 501 U.S. 1030, 1048-51, 1075-76 (1991).

僅及於掌握資訊之國家一方；確有保密必要者，則須由法院依個案聲請、基於具體理由核發限制，且限制之標準須足以使辯護人事前預見。

我國現行法係以概括之偵查不公開拘束辯護人，再以不確定之洩密罪要件事後評價其行為，二者恰成對照。前者將保密限縮於必要範圍、並使限制個案化與明確化之設計，殊值我國劃定辯護人資訊使用界線時借鏡。

柒、研究結果與結論

偵查不公開原則雖兼具偵查密行與名譽保護之目的，惟名譽保護目的對於為被告利益使用偵查資訊之辯護人幾無適用餘地，得正當化對辯護人之限制者，僅餘防止妨害偵查及保護第三人之隱私與安全二者。大法官歷來解釋所建構之偵查中辯護人係積極角色，閱卷、在場與筆記乃實質有效辯護之前提，探究案情、查證證據更為辯護人依法應盡之義務。然而，於羈押閱卷、對外查證及報告義務等場景中，辯護人使用偵查資訊之必要與洩漏風險必然相伴而生，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卻僅以不確定法律概念概括規範，致界線須待事後追訴始能確定，辯護人無從事前預見，終使保護被告之制度轉而成為限制被告防禦之工具。

是以，本文認為，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所為之查證、訪談與報告，原則上應屬「依法令」或「保護合法權益」之行為，僅於有具體事實足認妨害偵查或侵害第三人之隱私、安全時，始受限制。至於此一界線之劃定，不宜仰賴刑罰於事後概括評價，而應透過法院之個案審查與律師倫理規範予以具體化。美國法原則上不課予一般性保密義務，確有必要者始由法院依個案核發明確之限制，此一設計正可佐證上述方向，殊值我國借鏡。唯有使辯護人於行為之前即知紅線所在，方能一方面遏止少數濫用者，另一方面使多數辯護人勇於在偵查中積極辯護，真正落實實質有效辯護之憲法誡命。。